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龙永强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精神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永强、梁昕昕、谭勇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永强: _____

谭 勇: _____

梁昕昕: _____